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1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1113本府函、1100825本府函 (376550000A_11202416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416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
及查詢系統」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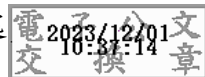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00168292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
二、另查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70225905號函（諒
達），轉知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
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學校進用相關人員，均應依規定辦理查
詢通報，以共同保障學生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12/01

